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小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3.01.17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0 日桃教學字第 1120127468 號函；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宗旨：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訂定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之準則。

三、申訴主體：

- 1、在學學生得依據學校之申訴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 2、上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四、受理申訴範圍：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經輔導室輔導無效仍不服者，得依本申訴要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的導師、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五、受理申訴單位：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得指定生教組長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六、申評會之組成：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名，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教師及家長會代表等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學專長之相關人員出席。

委員名稱	人數	委員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不參與申訴評議
行政人員代表	三名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教師代表	四名	教師代表(二、四、六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一名)	
教師會代表	一名	教師會代表一名	未兼行政
特教代表	二名	特教代表二名	未兼行政
家長會代表	三名	家長會代表三名	

七、會議召開與決議：

申評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通過方得決議，申評會視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之，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之。

八、申訴次數：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之案件，經議定後，不服者得再提一次申訴為限；同一案件以提一次申訴為限。

九、申訴期限：

學生對於學校或教師對其個人生活、學習所為之獎懲，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如因申訴人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十、申訴評議時限：

學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

十一、學生申訴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凡匿名者概不受理申訴。

十二、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十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十四、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行政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五、申評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關係人到會說明。

十六、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理由、事實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十八、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十九、評議效力：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定屬實或有具體事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十、附則：

- 1、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
- 2、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性騷擾及其它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規範處理之。

二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修訂時亦同。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附表：112 學年度瑞塘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名稱	人數	委員	性別	備註
召集人		葉春櫻校長	女	不參與申訴評議
行政人員代表	三名	葉志偉主任	男	性別比例：女性過半，男性亦達三分之一以上。 (女性 8 人、男性 4 人)
		廖志峯主任	男	
		顏藻湄主任	女	
教師代表	四名	李宛靜老師	女	
		林宛庭老師	女	
		曾美珍老師	女	
		張佑如老師	男	
教師會代表	一名	黃詳琪老師	女	
特教代表	二名	張淑蘋老師	女	
		徐思勤老師	女	
家長會代表	三名	李盛宇會長	男	
		陳妙池小姐	女	
		蘇怡婷小姐	女	